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26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林忠志

林育安

林楚紘

林國清

林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林國強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林張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並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5,660元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林忠志、林育安、林楚紘、林麗卿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伊為被代位人林國強之債權人，業經原告取得本
03 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6號債權憑證在案。又被繼承人林張
04 出於108年11月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以下稱系
05 爭遺產）為被代位人與被告共同繼承，惟因林國強怠於行使
06 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致原告上開債權無法受償。為此，爰
07 代位林國強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
08 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林忠志、林育安、林楚紘、林麗卿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林國清則以：
11 對於被繼承人林張出所遺之遺產及應繼分比例沒有意見，如
12 果林國強不還錢的話就讓原告分割等語置辯。

1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696號債
14 權憑證、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遺產稅申報書、
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16 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在卷足憑，堪信原告
17 前開主張為真實。

18 五、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9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0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21 所明定。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22 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同法第242條定有明
23 文。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
24 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
25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26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27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28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而請求
29 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
30 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
31 不得代位行使之。經查，本件被代位人林國強為被繼承人林

張出之繼承人，而被繼承人林張出遺有如附表所示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已如前述，復查無繼承人間就被繼承人林張出遺有之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系爭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渠等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又迄未達成協議，林國強自有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權，惟林國強迄未與被告等人協議分割系爭遺產或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顯有怠於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則原告為林國強之債權人，為保全債權，代位林國強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

六、再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倘以原物分割由被告依渠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符合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公平原則，爰認系爭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尚屬適當。從而，原告依代位及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林國強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林國強與被告等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即林國強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兩造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裁判費用之負擔，仍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予以分擔，方屬事理之平。爰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張出之遺產

編號	財產所在或名稱	種類	數量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23.19平方公尺	公司共有1/1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111.10平方公尺	公司共有1/1
3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91.91平方公尺	公司共有461/18020
4	屏東縣○○鄉○○段000○號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號)	建物	總面積90.10平方公尺	公司共有1/1
5	臺灣銀行東港分行	存款	69元	
6	臺灣銀行新園分行	存款	2,842元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林國強	4分之1	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林忠志	12分之1	
3	林育安	12分之1	
4	林楚紘	12分之1	

(續上頁)

01

5	林國清	4分之1	
6	林麗卿	4分之1	